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語喬

相　對　人　邱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。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3號、114年補字第109號），固然屬實。惟上開本訴原告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已予裁定駁回，則其聲請停止執行，即無從依附，且認為尚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